

臺北市政府 100.07.27. 府訴字第 1000908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童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352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1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變更低收入戶等級，提高生活補助費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030764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 元，大於 0 元，小於 1,938 元，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1 類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3526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3526600 號函係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八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3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5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